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乡镇“两站一室”工作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山丹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			实施单位	全县8个乡镇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79万	79万	100%	10	100%	10	
	其中:财政拨款	79万	79万	100%	10	100%	10	
	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1: 各乡镇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工作, 做好农村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目标 2: 完成各乡镇车辆及驾驶员信息排查, 农村交通违法劝导日志上报。			目标1: 各乡镇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工作, 做好农村交通安全宣传工作。 目标2: 完成各乡镇车辆及驾驶员信息排查, 农村交通违法劝导日志上报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每月不少于2次, 全年不少于24次。	全年≥24次	25次	10	10	
			农村交通违法劝导日志上传, 每个劝导员每天10条, 每月以30天计算, 每人每月300条。	全年≥96万条	96万条	10	10	
		质量指标	农村交通安全宣传覆盖率	全村受教育达到80%	85%	10	10	
			农村交通违法劝导日志上传合格率	达到85%	90%	10	10	
		时效指标	工作完成情况	合格	合格	5	5	
		成本指标	工作经费拨付情况	完成	完成	5	5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预防和减少农村交通事故的发生, 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。	农村交通事故下降5%	10%	10	9	加大农村交通路段巡查
		社会效益指标	预防和减少农村交通事故的发生, 减少农村交通严重违法行为, 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。	农村交通违法行为下降10%	20%	10	9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预防和减少农村交通事故的发生, 减少农村交通严重违法行为, 提高农村人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。	合格	合格	10	9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对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的满意度	85%	90%	10	7	群众满意度需加强	
总分						100	94	

注: 1.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, 满分为100分, 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 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(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), 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,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, 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, 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, 对于定里指标,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;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